



股票代號：4440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YI SHIN TEXTILE INDUSTRIAL CO., LTD

###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36,000,000 股。
  - (三)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 360,000,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及其他可能費用等，約新台幣 75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 頁~第 4 頁。
- 八、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	27.78
現金增資	220,000	61.11
盈餘轉增資	40,000	11.11
合計	360,000	100.00

##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feib.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2312-363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洪火文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肇欽  
職稱：財會部副總經理 職稱：研發中心副理  
電話：(02)2657-6158 電話：(02)2657-615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yishin-textile.com.tw](mailto:spokesman@yishin-textil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yishin-textile.com.tw](mailto:spokesman@yishin-textil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yishin-textile.com.tw>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6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1 樓		電話：(02)2657-6158	
設立日期：102 年 06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yishin-textil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員：董事長 邱倉沛 總經理 邱倉沛		發言人：洪火文		職稱：財會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肇欽		職稱：研發中心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池世欽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32%(108 年 02 月 28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1.64%(108 年 0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邱倉沛	5.03%	董事	郭家奇	0.69%
董事	李國治	3.54%	監察人	陳東賓	0.47%
董事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雅玲	3.03%	監察人	蔡錦祥	1.17%
董事	洪火文	1.03%			
工廠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91 之 1 號			工廠電話：(04)787-0729		
主要產品：彈性包覆紗、加工絲			市場結構：內銷：86.2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外銷：13.76%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4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577,792 仟元 稅前淨利：218,523 仟元，每股盈餘：4.82 元				第 4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03 月 04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
(五)發起人.....	9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資本及股份.....	14
(一)股份種類.....	14
(二)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1
十、併購辦理情形.....	2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1

<b>貳、營運概況</b> .....	<b>22</b>
一、公司之經營.....	22
(一)業務內容.....	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35
(五)勞資關係.....	3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6
(一)自有資產.....	36
(二)租賃資產.....	3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7
三、轉投資事業.....	3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7
(二)綜合持股比例.....	3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8
四、重要契約.....	38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b>39</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3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0
<b>肆、財務狀況</b> .....	<b>41</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4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6
(四)財務分析.....	4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53
(三)期後事項.....	53
(四)其他.....	5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財務績效.....	53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5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5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56</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 具之評等報告.....	5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 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5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5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56	5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5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7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58</b>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58

附件一、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6 號 11 樓	(02)2657-6158
工廠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91 之 1 號	(04)787-0729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102/06	發起設立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加工絲買賣業務；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103/07	開始自行生產加工絲。
103/12	通過 ISO 9001:2008 版 品質認證。
104/0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3,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000 仟元整。
104/08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7,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106/05	獲得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 Standard)GRS 標章認證。
106/08	1.盈餘轉增資發行股份 4,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整。 2.申請註冊創新品牌商標「魔術絲」。
106/09	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12,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106/12	通過 ISO 9001:2015 版 品質認證。
107/03	1.取得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及建物，作為總公司營業使用。 2.取得彰化縣花壇鄉金墩段土地與廠房，作為生產銷售基地。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支出為 8,217 仟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 0.52%及 3.76%，主係因購置廠房、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所需，向銀行辦理長期抵押借款，部分營運資金亦來自於銀行短期借款所致。本公司平時與各往來銀行持續保持良好並穩固之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此外，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往來之金融機構皆是國內外具有一定評比及規模之機構，另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皆穩定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及進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為新台幣。本公司 107 年度兌換損益為 1,882 仟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0.12%及 0.86%，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損益影響不大。本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的原則，隨時與經常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所造成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成立迄今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平時即已密切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主要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藉以取得穩定且具市場競爭力的進貨價格，未來亦將持續密切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與部分客戶溝通並取得同意後，適度調整銷貨價格、原物料庫存量及在適當低價點購入訂單所需庫存以因應之。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本公司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之投資，故自成立起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依照全球知名品牌各主要客戶所需，協助客戶持續投入各類特殊規格包覆紗開發，如：親膚性纖維包覆材、超細環保纖維包覆紗、Dope-dye 包覆紗系列，及高階抗菌親膚機能性纖維系列。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本公司每年預計投入研究開發的相關費用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內，未來將視研發進度與結果調整研發費用之投入金額，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並加以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適當資源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企業精神，致力維持一貫之優良企業形象，並經由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機制，有效防患於未然，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處理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營運規模成長及永續經營的考量，於 107 年 2 月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原租賃之土地及廠房，雖然因借款產生利息支出，但可節省大額租金支出，進而減少整體營運成本，亦有助於生產及經營之穩定，對公司營運應有正面之發展。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對第一進貨廠商進貨比重為 37.21%，進貨比重偏高，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除平時與國內外供應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在新規格上分散使用其他可替代之材料，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並與品牌廠商簽訂配合高機能性產品開發之合約。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紡織中下游的廠商，107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銷貨比重為 11.43%，顯見本公司銷貨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本公司向來與客戶交易保持良好關係，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及拓展銷售量以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有效分散客群及訂單，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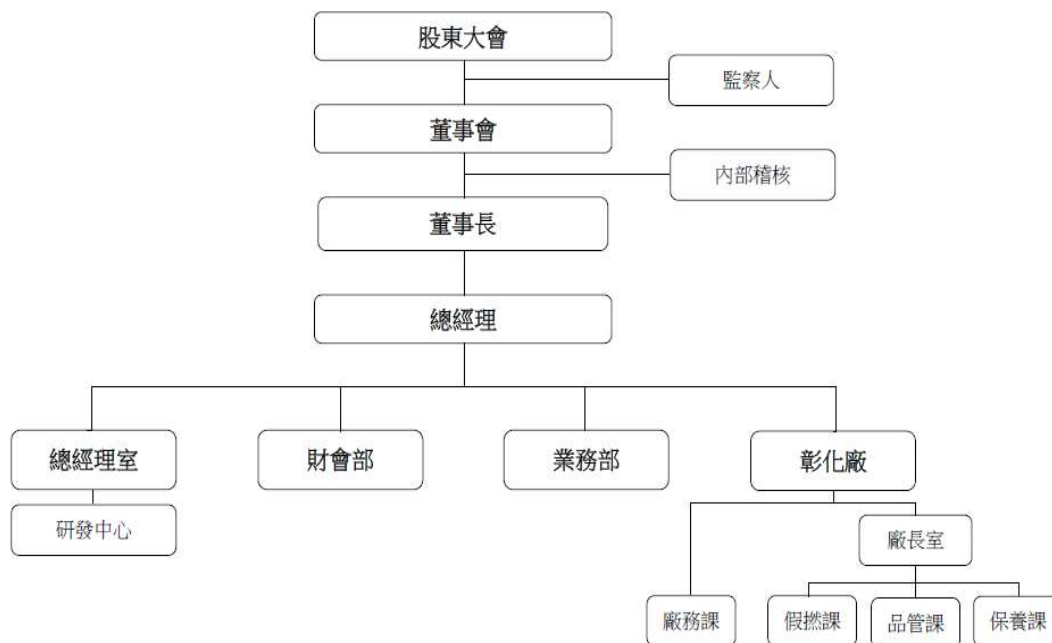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作業流程之審查與稽核。
總經理室	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人事、採購、行政、總務、資訊、產品售後服務等業務，並負責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研發中心	負責公司產品設計研發管理、市場需求產品開發等業務。
財會部	公司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帳務處理及申報等業務。
業務部	產品銷售及出口業務、年度營業目標之擬定及達成。
彰化廠	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管理、機械、電機、公用設備維護、倉庫管理、出貨管控及勞安衛生等業務。

#### (二)關係企業圖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邱倉沛	男	中華民國	102.07.01	1,810,000	5.03	1,090,000	3.03	—	—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機械設計系 宜進實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財會部副總經理	洪火文	男	中華民國	104.05.01	370,000	1.03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	—	—	—	—
彰化廠廠長	郭家奇	男	中華民國	104.01.28	250,000	0.69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宜進實業(股)公司彰化廠課長	—	—	—	—	—
業務部經理	曾義雄	男	中華民國	102.07.11	188,000	0.52	—	—	—	—	空中大學管理資訊系 豪傑(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	—	—	—	—
業務部經理	王政弘	男	中華民國	102.07.11	258,000	0.72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副廠長	—	—	—	—	—
會計主管	林金樺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	—	—	—	—	—	德明商專財政稅務科 商承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袁良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120,000	0.33	—	—	—	—	國防管理學院資訊研究所 宏洲纖維(股)公司稽核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邱倉沛	男	中華民國	102.06.17	107.03.30	3年	150,000	0.42	1,810,000	5.03	1,090,000	3.03	—	—	勤益工商專科學 校機械設計系 宜進實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宜新實業(股)公 司總經理	董事	劉雅玲	配偶
董事	李國治	男	中華民國	102.06.17	107.03.30	3年	850,000	2.36	1,275,000	3.54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 程研究所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副總經理 光明絲織廠(股)公 司副總經理	兆豐電通(股)公 司董事長	—	—	—
董事	語亮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3.30	107.03.30	3年	1,090,000	3.03	1,090,000	3.03	—	—	—	—	—	—	—	—	—
	代表人： 劉雅玲	女	中華民國	107.03.30	107.03.30	3年	360,000	1.00	—	—	1,810,000	5.03	—	—	嶺東科技大學會 計系 建智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查帳組組 長	劉雅玲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董事長	邱倉沛	配偶
董事	洪火文	男	中華民國	107.03.30	107.03.30	3年	180,000	0.50	370,000	1.03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研究所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經理	宜新實業(股)公 司財會部副總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郭家奇	男	中華民國	107.03.30	107.03.30	3年	250,000	0.69	250,000	0.69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 程系 宜進實業(股)公司 彰化廠課長	宜新實業(股)公 司廠長	—	—	—
監察 人	陳東賓	男	中華民國	107.03.30	107.03.30	3年	170,000	0.47	170,000	0.47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 華隆(股)公司中壢 廠廠長	—	—	—	
監察 人	蔡錦祥	男	中華民國	107.03.30	107.03.30	3年	120,000	0.33	420,000	1.17	—	—	—	—	彰化高中 立新橡膠(股)公司 總經理	喬福機械(股)限 公司薪酬委員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劉雅玲(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倉沛		—	—	✓	—	✓	—	—	✓	✓	✓	—	✓	✓	—
李國治		—	—	✓	✓	✓	—	✓	✓	✓	✓	✓	✓	✓	—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雅玲		—	✓	✓	✓	✓	—	—	✓	✓	✓	—	✓	—	—
洪火文		—	—	✓	—	✓	—	✓	✓	✓	✓	✓	✓	✓	—
郭家奇		—	—	✓	—	✓	✓	✓	✓	✓	✓	✓	✓	✓	—
陳東賓		—	—	✓	✓	✓	✓	✓	✓	✓	✓	✓	✓	✓	—
蔡錦祥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倉沛(註1)																						
董事	李國治(註2)																						
董事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雅玲(註2)	270	270	0	0	600	600	342	342	0.70	0.70	4,220	4,220	0	0	800	0	800	0	3.59	3.59	無	
董事	洪火文(註2)																						
董事	郭家奇(註2)																						
董事	鄭登元(註3)																						
董事	徐紫芳(註3)																						
董事	林郁芬(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於106年12月28日董事會追任為董事長；107年3月30日股東會改選後續任董事並於當日董事會推舉續任董事長。

註2：於107年3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為董事。

註3：於107年3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邱倉沛/李國治/洪火文/郭家奇/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雅玲 /鄭登元 /徐紫芳/林郁芬	邱倉沛/李國治/洪火文/郭 家奇/語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劉雅玲/鄭登元 /徐紫芳 /林郁芬	李國治/洪火文/郭家奇/語 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雅 玲/鄭登元 /徐紫芳/林郁芬	李國治/洪火文/郭家奇/語 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雅 玲/鄭登元 /徐紫芳/林郁芬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邱倉沛	邱倉沛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東賓(註1)	—	—	200	200	120	120	0.18	0.18	無
監察人	蔡啟祥(註1)									
監察人	劉權毅(註2)									

註1：於107年3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為監察人。

註2：於107年3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監察人後卸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東賓/蔡啟祥/劉權毅	陳東賓/蔡啟祥/劉權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倉沛													
財會部副總經理	洪火文	2,385	2,385	0	0	860	860	600	0	600	0	2.21	2.2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洪火文	洪火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邱倉沛	邱倉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4.最近年度(107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邱倉沛	0	850	850	0.49%
	財會部副總經理	洪火文				
	彰化廠廠長	郭家奇				
	會計主管	林金樺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年度		107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4,445	2.82	6,232	3.59
監察人	92	0.06	320	0.18
總(副)經理	4,439	2.82	3,845	2.21

註：本公司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106年度稅後損益157,683仟元；107年度稅後損益173,675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則依據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B.薪酬結構主要包含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本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C.本公司給付之薪資、獎金及紅利分配均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面臨之風險，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並評估個人績效，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8年2月28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000	14,000	50,000	非公開發行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6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發起設立	無	註1
104.03	10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2
104.08	12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3
106.09	10	32,000	320,000	24,000	24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4
106.10	2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5

註1：102年06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5126810號函核准。

註2：104年03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1934900號函核准。

註3：104年08月04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6567100號函核准。

註4：106年09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633560970號函核准。

註5：106年10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633631910號函核准。

註6：107年12月21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0756994800號函核准提高核定資本，核定後股數及股本分別為50,000仟股及500,000仟元。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8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	—	14	122	—	136
持有股數	—	—	9,641,000	26,359,000	—	36,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6.78%	73.22%	0.00%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2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0	0	0.00
1,000至 5,000	3	13,000	0.04
5,001至 10,000	6	54,000	0.15
10,001至 15,000	4	56,000	0.16
15,001至 20,000	2	36,000	0.10
20,001至 30,000	4	105,000	0.2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30,001 至 50,000	15	748,000	2.08
50,001 至 100,000	20	1,741,000	4.84
100,001 至 200,000	26	3,870,000	10.75
200,001 至 400,000	35	10,516,000	29.21
400,001 至 600,000	9	4,395,000	12.21
600,001 至 800,000	3	2,015,000	5.6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40,000	5.38
1,000,001 以上	7	10,511,000	29.19
合計	136	36,000,00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建彰		2,000,000	5.56%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2,000	5.39%
邱倉沛		1,810,000	5.03%
李國治		1,275,000	3.54%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0	3.40%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1,170,000	3.25%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1,090,000	3.03%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8%
任學志		940,000	2.6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94%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106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邱倉沛(註 1)	—	150,000
董事	李國治(註 2)	250,000	250,000
董事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雅玲(註 2)	350,000	250,000
		150,000	0
董事	洪火文(註 2)	75,000	—
董事	郭家奇(註 2)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東賓(註 3)	50,000	50,000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監察人	蔡錦祥(註 3)	50,000	—
董事長	黃建彰(註 4)	375,000	1,100,000
董事	林郁芬(註 5)	150,000	—
董事	鄭登元(註 5)	100,000	100,000
董事	徐紫芳(註 5)	—	—
監察人	劉權毅(註 5)	—	50,000

註 1：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追任為董事長；107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改選後續任董事並於當日董事會推舉續任董事長。

註 2：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為董事。

註 3：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為監察人。

註 4：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辭任董事及董事長。

註 5：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後卸任。

##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6 年	邱倉沛	本公司董事	150,000	20
106 年	黃建彰	本公司董事長	725,000	20
106 年	劉權毅	本公司監察人	50,000	20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倉沛(註1)	150,000	—	1,060,000	—	600,000	—
董事	李國治(註2)	350,000	—	425,000	—	—	—
董事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390,000	—	—	—	—	—
	代表人：劉雅玲(註2)	60,000	—	(360,000)	—	—	—
董事兼財會部副總經理	洪火文(註2)	30,000	—	190,000	—	—	—
董事兼彰化廠廠長	郭家奇(註2)	50,000	—	—	—	—	—
監察人	陳東賓(註3)	70,000	—	—	—	—	—
監察人	蔡錦祥(註3)	20,000	—	300,000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建彰(註4)	1,200,000	—	—	—	—	—
董事	林郁芬(註5)	60,000	—	(100,000)	—	—	—
董事	鄭登元(註5)	140,000	—	—	—	(100,000)	—
董事	徐紫芳(註5)	—	—	—	—	—	—
監察人	劉權毅(註5)	50,000	—	—	—	—	—
會計主管	林金樺	—	—	—	—	—	—

註1：於106年12月28日董事會追任為董事長；107年3月30日股東會改選後續任董事並於當日董事會推舉續任董事長。

註2：於107年3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為董事。

註3：於107年3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為監察人。

註4：於106年12月25日辭任董事及董事長。

註5：於107年3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後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雅玲	贈與	107.10.31	邱倉沛	本公司董事	360,000	24.4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2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黃建彰	2,000,000	5.56%	—	—	—	—	—	—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942,000	5.39%	—	—	—	—	大田國際開發	同一代表人	
	—	—	360,000	1.0%	—	—	—	—	
邱倉沛	1,810,000	5.03%	—	—	—	—	劉雅玲	配偶	
李國治	1,275,000	3.54%	—	—	—	—	—	—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凱	1,224,000	3.40%	—	—	—	—	—	—	
	—	—	—	—	—	—	—	—	
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淑玲	1,170,000	3.25%	—	—	—	—	—	—	
	540,000	1.50%	—	—	—	—	—	—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雅玲	1,090,000	3.03%	—	—	—	—	—	—	
	—	—	—	—	—	—	邱倉沛	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00,000	2.78%	—	—	—	—	欣懋投資	同一代表人	
	—	—	360,000	1.0%	—	—	—	—	
任學志	940,000	2.61%	—	—	—	—	—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700,000	1.94%	—	—	—	—	—	—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2月28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74	23.67	—	
	分配後	18.74	20.67(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000	36,000	36,000	
	每股盈餘	5.63	4.8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3(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經108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

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 元，分配總金額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惟前述股利分配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提請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評估當年度之獲利情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

#### (2)本期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 (3)本公司依上述公司章程規定比例提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帳列當期費用項下，金額分別為 4,499 仟元及 800 仟元，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 108 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 4,499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 800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與 107 年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決議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尚待報告 108 年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於 107 年 0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 3,8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194 仟元皆已發放完畢。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近年來化纖市場受惠於機能性運動產品與年輕世代追求潮流的網路新興市場，求新求變客製化的市場需求亦趨強烈，量產化規格產品已漸漸無法符合市場需求與期望，再加上全球性環保議題、社會責任、政府新設法規，都使得公司營運模式必須更趨於彈性、機動、品質至上為唯一追求目標。本公司在市場需求下開發導入新式製程，專研生產及銷售機能彈性包覆紗種產品，以機能性、差異性、客製化來改變一般人對化纖的既有認知，同時創造出化纖產業新的市場區塊與未來新興紡織產業的未來趨勢。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C301010 紡紗業
- C302010 織布業
-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C306010 成衣業
-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比重(%)
彈性包覆紗	962,828	60.45	1,073,636	68.05
加工絲	624,344	39.20	495,511	31.40
其他	5,663	0.35	8,645	0.55
合計	1,592,835	100.00	1,577,792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類別	商品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彈性包覆紗	聚酯/尼龍彈性包覆紗(20D-600D)	彈性褲料、西服外套、運動T恤、韻律服裝、包覆鞋材、成衣服飾、彈性網布、彈性三明治鞋材
	色調複合彈性包覆紗(40D-600D)	
	聚酯/尼龍環保彈性包覆紗(50D-300D)	
加工絲	聚酯/尼龍加工絲(30D-1200D)	針織機能布、平織防風透氣外套、無縫內衣、高爾夫褲料、高收縮加工絲(HCR-DTY)
	原抽色紗加工絲(50D-900D)	
	多色調複合加工絲(50D-900D)	
	聚酯/尼龍環保加工絲(50D-300D)	
特殊紗	舞龍紗、易拉絲、單染多色調加工絲	變頻可控制紋理(Pattern)加工絲、多色調複合紗、異素材複合加工紗、以及協助客製化生產規格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除不斷提高生產品質及技術外，並隨時蒐集國內外最新資訊提供客戶最新市場供需研判，以期滿足消費者最大需求。產品發展方向仍秉持領先市場需要、研發多元化特色新商品(如：親膚性纖維包覆材、超細環保纖維包覆紗、原抽色紗包覆紗(Dope-dye)系列及高階抗菌親膚機能性纖維系列等)，以完整的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與差異化服務，方便客戶一次性購足所有需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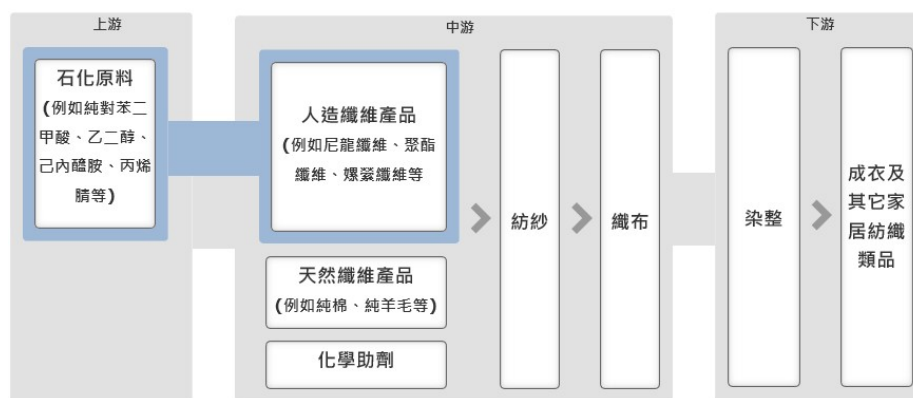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紡織」為透過從「紡紗」到「織布」的過程；紡紗指的是將人造纖維、或天然纖維轉化為紗線的過程；經過多種材質的組合搭配及特殊的加工處理，可以發展出不同觸感、易洗快乾、不縮水或各種特殊機能的紗線。本公司主要從事機能彈性包覆紗及各種紗線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屬人造纖維，係因我國有完整的塑化供應鏈，成為化纖產業的發展基礎，為中下紡織業帶來穩定的供應，我國在人造纖維的生產比例較高，且在全球具領先地位。

根據化學纖維工業協會發布 2017~2025 年全球市場對於纖維需求統計資料顯示，隨著全球人口數量增加和人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全球對人造纖維需求將持續大幅增長，預計 2017~2025 年複合年增率將達 2.6%，其中亞洲區域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3%，居所有區域之冠。但因為亞洲地區包含中國與印度近年大量開出的常規人造纖維產品大量出口，造成常規產品的價格競爭激烈，故我國業者朝向以附加價值高的產品為主，較不易落入影響企業毛利率的價格戰產品，整體而言，我國人造纖維業者多朝向高機能性紡織纖維或工業用產品為主。

我國紡織業一大優勢是在紡紗的過程中開發出各種機能型紗線製成各式布料，讓衣物提升功能性及附加價值，藉由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的合作，開發機能性紗線製成布料供給終端品牌廠商已成為業者的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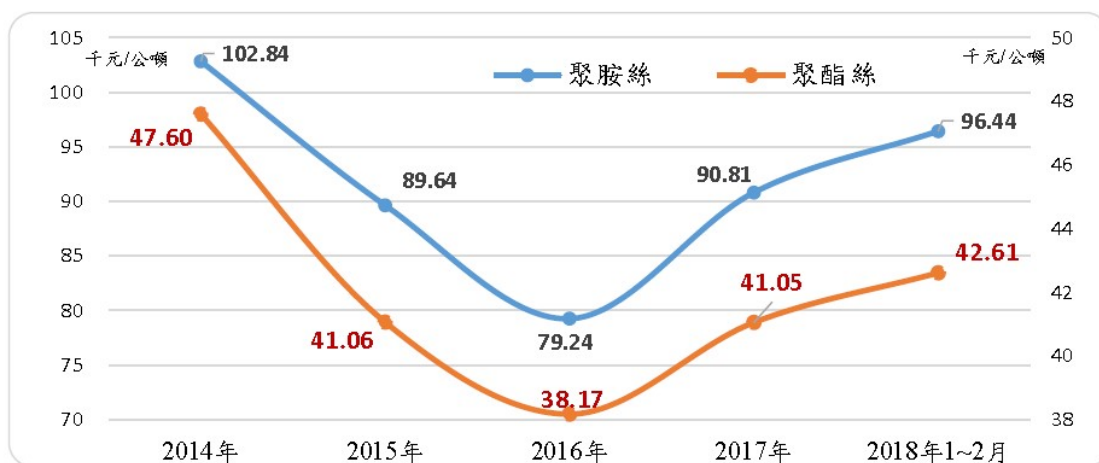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聚酯加工絲為人造纖維之主要項目，由於聚脂加工絲的直接原料(Partially Oriented Yarn，以下簡稱 POY)成本占整體製造成本極高，易受石油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影響，當上游原物料價格向上調漲時，將使生產成本提高，進而壓縮獲利水準；反之，若價格下跌，進貨成本將降低，進而使獲利增加。

聚酯原絲價格近年於 2016 年落底後，呈現反彈上漲趨勢，2017 年因下游需求逐漸回暖帶動上漲，2018 年以來石化原料如聚酯原絲的上游原料乙二醇(Ethylene Glycohol，以下簡稱 EG)、純對苯二甲酸(Purefied Terephthalate Acid，以下簡稱 PTA)的報價分別較 2017 年同期上漲，加上下游需求市況回暖，推升產品報價上漲所致，雖然聚酯加工絲業者的產品價格隨著上游原物料價格漲上調而調漲，呈現原物料價格上揚、人造纖維製造業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多為呈現調升的局面，但由於產品價格調升幅度不如原物料價格上漲幅度，且原物料成本占人造纖維業製造成本逾七成，故 2018 年以來人造纖維產品報價較 2017 年同期上漲，相對增加業者進貨成本壓力，常規產品業者的毛利率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利基型產品業者的毛利率反倒受惠需求成長，順利轉嫁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表現。

我國人造纖維業主要產品近年平均銷售單價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4)。

我國聚酯纖維之品質良好，甚獲市場肯定，然而近年來獲利空間飽受壓縮，加上石化原料價格決定於國際市場，在成本面可發揮空間不大，因此在機能性纖

維方面，必須領航於纖維製程階段即賦予散熱涼爽、抗菌消臭、撥水隔濕、輕量速乾、彈性延展、環保素材等功效，超越藉後處理方式賦予機能性之耐候性不良的缺點，以迎合運動休閒服裝品牌之材料運用趨勢，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近年來運動、戶外休閒等風潮興起，運動休閒風「Athleisure」成了歐美時尚潮流、名人穿搭指標，使運動服不侷限於健身房，成為休閒生活的一種穿搭態度，此類產品著重在具備良好回復力以使消費者在自由伸展能夠完美體現其塑型功能，亦或在穿著、觸摸時擁有舒適、柔軟等感受並具易洗快乾、不易皺及機能環保、戶外休閒等特性，深受各國消費者的青睞，故影響國際各品牌紛紛企劃具自由伸展功能之服飾，因此順勢推升包含聚脂彈性複合紗(含彈性纖維)產品的價格與銷售表現。

聚脂彈性複合紗(含彈性纖維)係以聚脂原絲或聚脂加工絲及彈性纖維為原料，經過加工工程，製成具有強力的連續束狀物，可用以加工製成布或其他紡織品。有關加工絲所發展之彈性紗製造方式，以空氣包覆紗及包圍紗為主。空氣包覆紗是使用假撚加工絲及經伸長之彈性絲，以空氣噴流之方式予以混織交絡，由於僅是交絡，在後道工程時芯絲與被覆絲易分離，伸長度約 300%。包圍紗則是將延伸之彈性纖維用硬紗以纏住的方式包圍。如下表所示，由於市場需求熱絡，近年來聚脂彈性複合紗(含彈性纖維)占整體加工絲的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2020 年的日本東京奧運，國際品牌商對於運動服飾的前製作業預期將提前在 2019 年進行，因此 2019 年國際品牌服飾業者的下單需求仍可望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有助於聚脂彈性複合紗(含彈性纖維)的需求持續成長。

人造纖維加工絲若依假撚加工方式可分為兩種，假撚加工絲(Draw Textured Yarn，以下簡稱 DTY)與空氣變形紗(AIR Textured Yarn，以下簡稱 ATY)，目前我國以生產聚脂假撚加工絲為大宗。若就應用範圍而言，假撚加工絲因具舒適及蓬鬆之觸感，使得其多應用於衣著及傢飾類織物，至於空氣變形紗則是應用在成衣、運動休閒服、窗簾、沙發汽車椅布/內襯等產品上。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主要產品銷售值比重趨勢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7 月
聚脂加工絲 (不含彈性纖維)	74.83	74.73	73.54	73.50	75.38
聚脂彈性複合紗 (含彈性纖維)	2.66	3.45	3.93	4.29	4.05
尼龍加工絲 (不含彈性纖維)	21.00	20.05	20.88	20.70	18.93
尼龍彈性複合紗 (含彈性纖維)	1.52	1.76	1.65	1.52	1.6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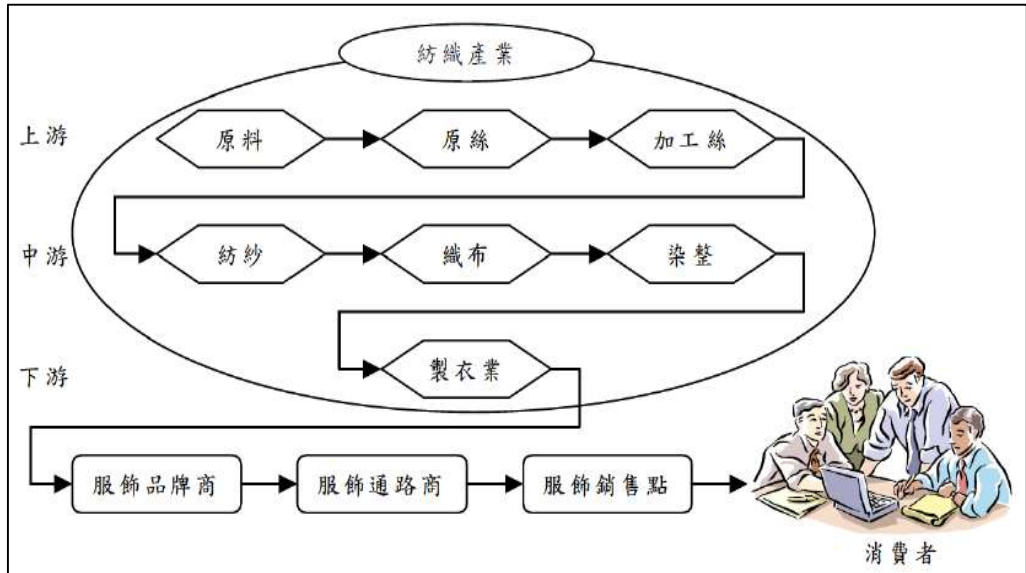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加工絲製品是透過上游石化原料提煉 PTA、EG 聚合反應，經製造成纖維後紡成原絲 POY 紗線，再加工成具延展性之加工絲 Draw Texture Yarn(以下簡稱



DTY)，經本公司獨家特殊一道式加工處理技術生產工序，加入彈性纖維 (Spandex，台灣市場俗稱為 OP，以下簡稱 OP) 及客戶指定使用原料製成高品質彈性包覆紗產品，隸屬產業中游之紡紗業，整合客戶客製化需求共同研發，提供布廠織造成布疋，經由染整或後加工處理後，裁剪、縫製梭織及針織布為機能性成衣產品與其他相關紡織商品，最終透過品牌、通路及零售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圖所示：

紡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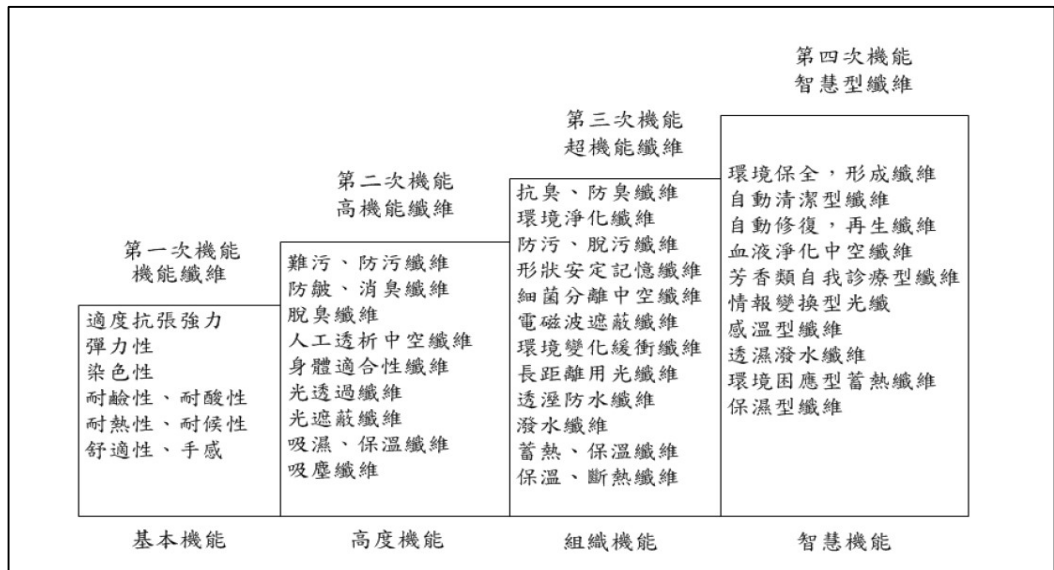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消費者對服裝之需求朝多樣化發展

①輕薄化②高度保溫③排汗/速乾/涼感④消臭/抗菌⑤高伸縮/彈力⑥休閒與正式服裝可結合。

機能性纖維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 B.布料及製程技術革新發展

①單一布料具有多機能性②後整理加工降低污染。

## C.環保節能之意識抬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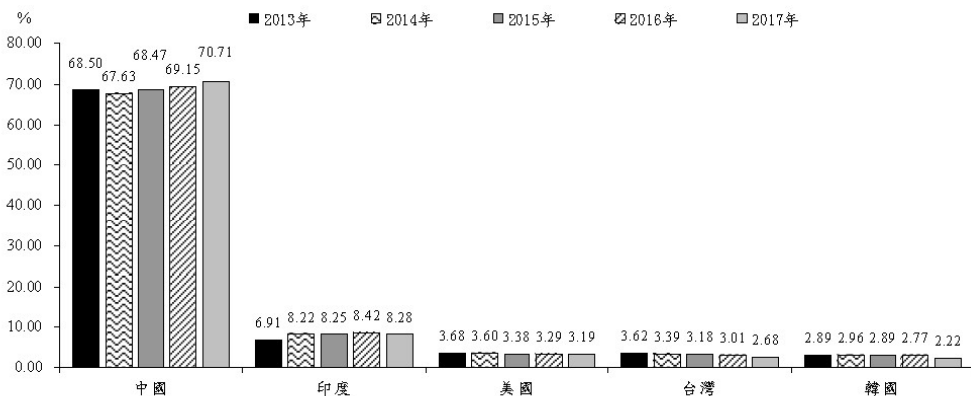
①使用環保回收材料②取得 GRS 環保認證③改變纖維化性，節省染整工序。

### (4)競爭情形

根據日本化學纖維協會資料顯示，2013~2017 年全球前五大人造纖維生產國的產量比重如下圖，由於中國大力發展人造纖維產業，故近年中國的化學纖維產量比重囊括全球六成七以上，但 2018 年起中國陸續對於高污染產業施行嚴格控管，人造纖維產量創新高機率較低，但估計仍維持世界第一；而印度因政府政策持續發展紡織產業，化纖設備持續投入，2018 年的產能比重估計仍可維持在 8% 以上，僅次於中國位居全球第二；美國與我國的化纖產能仍維持第三與第四，且估計比重約維持 3% 以上，仍略高於韓國，顯現我國人造纖維及加工絲業者面臨極大的競爭壓力。

為因應國內外競爭情形，國內廠商陸續發展差異化加工絲產品，朝向符合機能性趨勢產品之開發，如遠紅外線、促進血液循環、吸濕排汗、抗菌、抗 UV 等功能性加工絲；或採用回收之環保材質及開發應用於特殊規格產業用布料產品之加工絲產品，藉由差異化產品維持產業地位及維持競爭力。

全球主要人造纖維製造國之合成纖維產量比重



資料來源：日本化學纖維協會估計、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11月。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A.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機能彈性包覆紗產品，以機能性、差異性、客製化生產技術設計製造各類功能性包覆紗，以「魔術絲」自有品牌供應全世界各大品牌商，並與其同步設計開發應用產品。本公司積極提昇研發技術以配合客戶多樣化需求，茲就本公司產品主要技術分述如下：

產品分類	主要技術
彈性包覆紗	1.機台改造性強、產能高、用人數少。 2.彈性包覆紗、原抽色紗(Dope-Dye)一道式製程較其他二道式製程廠成本低，生產品質及速度高於同業其他機種。
加工絲	1.取得機能性環保認證。 2.花式複合紗可結合 2 種以上原料，並可將彈性包覆紗與一般加工絲做特殊複合，形成花式包覆紗。 3.突破原先 600D 的機台極限，經改造後可生產 1200D。

## B.研究發展

### (A)多功能彈性包覆紗種

將包覆紗從原來單一功能別，開發出多功能別，例如：保暖、防潑水、吸濕排汗、涼感、透氣、時尚、除臭等。供應下游布廠、成衣廠生產使用各類不同布種及各種高端技術的運用，製作出各種多樣且時尚的服裝，達到舒適、耐用等多功能，滿足消費者的愛好。

### (B)符合環保認證之環保紗

持續每年認證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 Standard，以下簡稱 GRS)標章，使用環保回收素材，配合各大品牌商減塑之環境保護訴求，製造提供環保紗種應用於各式環保織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做好友善地球公民職責。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2月28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大專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0	0	0	788	930
營業收入淨額	1,523,968	1,988,414	1,728,673	1,592,835	1,577,792
占營收淨額比例(%)	0.00	0.00	0.00	0.05	0.06

註：1.103~105年公司尚未正式成立研發部門，106年起初期由乙員負責研發部門之作業。

2.實際試產新產品規格部分，由工廠利用量產型機具進行投產，故新產品規格雖有陸續投產，但研發費用攤提到生產成本中，因而未見研發費用產生。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年	聚酯彈性包覆紗，跨入生產初階彈性包覆紗領域。
104年	尼龍彈性包覆紗、機能性彈性褲料材、親膚性衣著包覆材、超細纖維良率提升(30/72)
105年	原抽色紗(Dope-Dye)一道式包覆製程、adiads三明治彈性包覆鞋材，進階生產高品質彈性包覆紗。
106年	超細纖維雙色調聚酯彈性包覆紗、環保回收包覆紗、adidas鞋面彈性網布、Nylon66彈性紗、仿棉調加工紗
107年	可控制變頻異色調彈性包覆紗、陽離子可染多色調彈性紗、異色調彈性刷毛布、單染雙色包覆紗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A.持續創新，掌握彈性包覆紗新技術發展方向，提高生產競爭力，根留台灣，放眼全球市場，研發設計及技術根留台灣，以高品質服務全球知名客戶。

B.上、中、下游產業合作

(A)基於原料多替代供應管道、長期與供應商採購合作關係，本公司可確保取得較合理之原料價格與交貨時效。

(B)本公司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及合約管理要求，強化供應鏈能力。

C.提供客戶更高價值的服務

(A)朝符合客戶需求的趨勢發展，同時更確保品質，縮短交期，達到客戶需求。

(B)與世界頂尖供應商合作，結合創新技術研發紗種，拉大與同業間的差異，提升整體價值鏈的價值。

##### (2)長期發展計畫

A.結合客戶協同設計，共創價值

(A)全力協助客戶發展新市場，藉由客戶成長帶動公司業績成長。

(B)研發人員協同客戶開發樣紗，提前預測客戶需求，以加速供貨能力，深化與客戶間關係，共創雙贏價值。

B.迎合全球環保意識的潮流，永續經營(Sustainability)發展環保概念

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取得GRS Version 3.0全球再生回收標準認證，配合全球環保意識的潮流，積極發展再生纖維與環保產品(Recycle Product)，與客戶共同開發回收再生原料，促進環保意識，善盡社會責任，回收再生纖維產品以保護地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440,568	90.44	1,360,663	86.24
外銷	亞洲(註)	152,267	9.56	217,129	13.76
合計		1,592,835	100.00	1,577,792	100.00

註：包括越南、日本、泰國及印尼等。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彈性包覆紗及各種線紗之製造及銷售，為全球知名運動及戶外品牌供應鏈，在此類產品領域產量及金額均位居領先地位，依據經濟部統計局之資料，106年我國聚酯彈性複合紗織銷售值為2,258百萬元，以本公司當年度彈性包覆紗營業收入963百萬元計算，推估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42.64%。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方面，依據紡拓會引用市場調查機構 Technavio 之預估，基於全球消費者對於身體健康的維護認知，並積極參與各項運動、戶外休閒等活動，預測全球運動及健身服飾市場規模至2018年將達1,800億美元，2016~2020年平均複合年成長率將達4.34%，故在全球機能性運動服飾、戶外服飾市場的發展前景仍有成長空間下，將有利於機能性紡織品出貨表現，作為其原料的超細丹尼彈性紗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使本公司彈性包覆紗供應量逐年增加，以符合客戶的成長需求。在供給方面，雖需求不斷增加，惟工廠在上游機能性原料來源、下游客戶市場通路建立、資訊交流共享、生產技術、產能及品質等各方面必須不斷精進及突破，俾獲得品牌大廠青睞而持續合作，維持利潤成長。

因此，過去數年本公司業績逐年成長，預測未來數年彈性包覆紗的增長需求仍然暢旺，故本公司聚焦客製化、機能性及功能性的紗種研發，市場成長性高，未來產業前景看好。

#### (4)競爭利基

##### A.精簡生產工具及高度客製化開發

本公司經獨家特殊加工處理技術工法，將生產工序減化成一道式，降低生產成本，且生產速度高於業界二道式加工20%，研發出符合下游布廠客製化需求的高品質多功能性紗種，並與流行設計時尚結合，將其推廣至全球知名品牌。

##### B.提供高品質產品，經營自有品牌魔術絲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魔術絲」供應全球知名大廠，並與其共同設計開發應用產品，與客戶建立互信合作之夥伴關係。本公司以配合客戶多樣化需求，能快速交貨提供客戶品質良好且穩定的產品，可滿足客戶從原料到成品全方位之服務需求，且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具多年紡織銷售製造經驗，深耕市場，專業性獲得品牌大廠高度肯定，在彈性包覆紗領域逐漸累積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 C.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本公司以自有技術生產多功能性紗種，產品具創新及高附加價值，具較強之競爭能力。本公司機台變化性高，生產達經濟規模，可應付成衣品牌快速時尚需求。且本公司與上游廠商合作密切，對於原料採購具有價格優勢，可增加產品競爭能力並降低產品異常，進而提升產品價值。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A)原料來源穩定：建立多管道供應商來源，原料供給數量、價格平穩，尚無寡占壟斷貨源問題。

(B)技術領先：本公司工廠幹部均在加工絲行業服務多年，製造技術、研發能力及管理能力均優於同業。

(C)生產機台：彈性包覆紗產能規模為業界最大，且陸續引進高生產效率機型，由現場與研發人員一同改造新設備投入生產。

####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勞工的工資成本持續向上攀升

###### 因應對策

###### a.節省成本

增加特殊機器、自動化機器和輔助工具等以減少人工用工數並降低成本，同步加強工廠管理，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浪費、等待和損耗。

###### b.加強員工訓練

增加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時數，使生產、製程、品保、維修等專業技術及經驗得以傳承與分享精進，從而提升員工整體生產力。

##### (B)人才來源及穩定性等因素，人才若斷層將造成營運風險增高

###### 因應措施

###### a.加強員工福利

持續加強現有員工福利照顧措施，並研究建立員工分紅獎酬制度，將公司獲利與優秀員工共享，以凝聚對公司向心力。

b.儲備幹部

(a)本公司與鄰近彰化地區之大葉大學、建國科大等洽談建教合作事宜，提供獎助學金及實習、就業機會，培養新進人才。

(b)廠內優秀員工提升為管理幹部，使人員升遷透明，激勵員工向心力。

(C)部分紡織業下游紡紗及織布廠關廠或外移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使紡織產業生產鏈大幅縮減，影響上游聚酯加工絲發展。

因應措施

a.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直接與終端客戶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

b.積極拓展外銷市場，研發及轉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加快腳步開發出較具特色及差異化產品，以增加對客戶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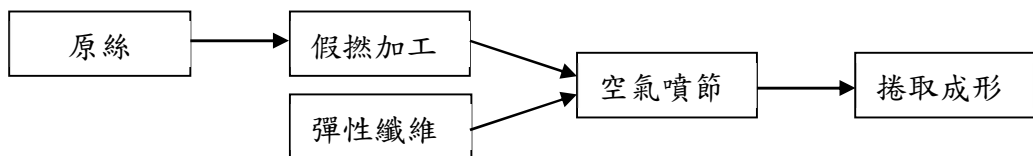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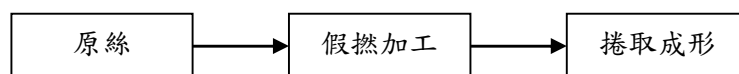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彈性包覆紗	彈性褲料、西服外套、運動T恤、韻律服裝、包覆鞋材、成衣服飾、彈性網布、彈性三明治鞋材
加工絲	針織機能布、平織防風透氣外套、無縫內衣、高爾夫褲料、泳裝、休閒服
特殊紗	變頻複合花紋褲料、多色調複合布料、異素材複合布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彈性包覆紗



B.加工絲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聚酯纖維、尼龍纖維及聚胺酯纖維(彈性纖維)，供應廠商主要

多為國內信譽良好之上市公司，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且按期交貨，本公司除與供應商間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期獲得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此外，本公司對多數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

原料	原料品名	供應情形
主料	聚酯纖維、尼龍纖維	穩定、品質佳，按期交貨，供應情形良好
副料	聚胺酯纖維(Spandex)	穩定、品質佳，按期交貨，供應情形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毛利率	10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彈性包覆紗		23.20	24.95	7.54
加工絲		0.59	(2.36)	(500.00)
其他		33.89	19.68	(41.90)
合計		14.38	16.34	13.63

##### (2)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

###### A.加工絲

本公司 107 年度加工絲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受限於僅能生產一般加工絲，雖一般加工絲因原料上漲致毛利不佳，但為達到最佳產能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本公司仍繼續生產銷售，未來將繼續提高彈性包覆紗之生產，降低一般加工絲之生產，為公司創造更高之利益。

###### B.其他

主要係銷售強撚紗等產品，107 年度其他類產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當年度低毛利率之產品出貨比重較高所致。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次	106年度				107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宏洲	368,380	34.79	無	宏洲	368,700	37.21	無
2	光明	138,137	13.05	無	南紡	110,414	11.14	無
3	遠東	134,904	12.74	無	宜興	107,070	10.81	無
4	麗茂	110,755	10.46	無	-	-	-	-



年度 項次	106年度				107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5	其他	306,556	28.96	-	其他	404,569	40.84	-
	進貨淨額	1,058,732	100.00	-	進貨淨額	990,75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106年進貨前十大之光明及遠東，因一般規格細丹尼紗生產數量減少，供應量不足，故部分轉向南紡購買，致南紡進貨增加。另麗茂因上海廠關廠，佛山廠擴建不及，彈性包覆紗之原料供應量吃緊、供貨不穩定，故麗茂無法供應之彈性包覆紗原料，轉向宜興採購。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次	106年度				107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新湖	180,300	11.43	無
2	其他	1,592,835	100.00	無	其他	1,397,492	88.57	無
	銷貨淨額	1,592,835	100.00	-	銷貨淨額	1,577,79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106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因近年來越南紡織市場蓬勃發展，客戶新湖於107年擴廠增加生產，彈性包覆紗需求量大增加，故對新湖之銷售金額上升。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彈性包覆紗	9,998	8,977	743,848	9,235	8,531	801,119
加工絲	7,890	7,445	420,381	8,416	7,587	474,606
合計	17,888	16,422	1,164,229	17,651	16,118	1,275,725

註：其他類產品係採買賣方式銷售，未自行生產，故無相關資訊。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7年生產量雖略低於106年，惟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創新及附加價值，故使整體產值較106年增加。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彈性包覆紗	8,583	916,381	389	46,447	7,361	878,701	1,366	194,935
加工絲	9,765	522,583	1,545	101,761	8,014	474,434	245	21,077
其他	70	1,604	38	4,059	186	7,528	19	1,117
合計	18,418	1,440,568	1,972	152,267	15,561	1,360,663	1,630	217,129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7年度彈性包覆紗及加工絲之銷售數量及金額雖較106年度略減，惟本公司持續追求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平均銷售單價及整體銷售毛利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2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部門	1	1	1
	業務部門	8	9	9
	管理部門	27	25	26
	製造部門	134	147	143
	合計	170	182	179
平均年齡		43	44	44
平均服務年資		4	5	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35%	2.20%	2.79%
	大專	19.41%	26.92%	27.37%
	高中	50.00%	51.65%	50.85%
	高中以下	28.24%	19.23%	18.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

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之婚、喪、生育及因公受傷予以各項補助、生日及年節禮金、成績優秀子女獎學金，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語文進修課程、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尾牙聚餐摸彩，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 B.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按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每年度編列預算及規劃福利措施。

###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另外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的專長培養專業知識及技能，使其發揮職能，以提高員工之工作績效。

###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本公司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依個人薪資提繳6%存入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依其自願提繳申請書(提繳率上限6%)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

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事情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彰化廠土地	坪	6,380.53	107.03	788,206	0	788,206	彰化廠	無	無	火險	提供台銀松江分行設定
彰化廠廠房	坪	5,128.35	107.03	166,236	0	162,976	彰化廠	無	無	火險	提供台銀松江分行設定
瑞光路辦公室	坪	228.21	107.03	130,218	0	129,269	總公司	無	無	火險	提供一銀大稻埕分行設定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日期：108年2月28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廠	5,128.35	173	彈性包覆紗及加工絲等	正常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彈性包覆紗	9,998	8,977	89.79%	743,848	9,235	8,531	92.38%	801,119
加工絲	7,890	7,445	94.36%	420,381	8,416	7,587	90.15%	474,606
合計	17,888	16,422	91.80%	1,164,229	17,651	16,118	91.31%	1,275,725

##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5/23~122/5/23	彰化花壇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以購置廠房為限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21~127/3/21	內湖德孚大樓公司用房地抵押借款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成，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為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0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63191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

##### (二)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240,000	240,000

###### 2.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挹注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靈活運用彈性及營運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增強財務結構健全度。

##### (三)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6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106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四)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06 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9.3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31.56%、454.68%及 331.56%，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年度		105年度 (籌資前)	106年度 (籌資後)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4.89	454.68
	速動比率(%)	127.81	331.56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9.04	19.32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409.40	884.37

另就本公司增資後營運結果觀之，106年第四季取得資金營運後，106年及107年度營收隨本公司調整產品結構略為下滑，但著重於利基型之機能紗市場，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營運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籌資前)	106年度 (籌資後)	107年度 (籌資後)
營運情形	營業收入	1,728,673	1,592,835	1,577,792
	營業毛利	164,003	229,018	258,894
	營業利益	113,307	183,599	208,58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07,827	851,708	569,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08	92,082	1,222,342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10,750	26,218	15,028
資產總額				727,085	970,008	1,807,1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2,853	187,322	185,169
	分配後			342,853	295,322	293,169
非流動負債				973	47	770,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826	187,369	955,169
	分配後			343,826	295,369	1,063,1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443,259	782,639	851,960
股本				200,000	360,000	360,000
資本公積				14,000	134,000	134,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383	279,066	357,999
	分配後			161,383	171,066	249,999
其他權益				7,876	9,573	(39)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3,259	782,639	851,960
	分配後			383,259	674,639	743,9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00,937	607,82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96	108,508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148,453	10,750		
資產總額				777,286	727,0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169	282,853		
	分配後			394,169	342,853		
長期負債				48,600	0		
其他負債				4,071	9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840	283,826		
	分配後		不適用	446,840	343,826		
股本				200,000	200,000		
資本公積				14,000	14,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526	221,383		
	分配後			104,526	121,38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20	7,876		
累積換算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0,446	443,259		
	分配後			330,446	383,2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57,543	600,937	不適用		
固定資產			91	172,706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523	3,643			
資產總額			460,157	777,2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746	334,169			
	分配後		341,746	394,169			
長期負債			0	48,600			
其他負債			215	4,0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961	386,840			
	分配後		341,961	446,840			
股本			100,000	200,000			
資本公積			0	14,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683	164,526			
	分配後		21,683	104,52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87)	11,920			
累積換算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0,196	390,446			
	分配後		118,196	330,4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728,673	1,592,835	1,577,792
營業毛利			164,003	229,018	258,894
營業(損)益			113,307	183,599	208,5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38	5,929	9,934
稅前淨利(損)			149,845	189,528	218,5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6,858	157,683	173,67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16,858	157,683	173,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44	1,697	(6,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814	159,380	167,1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858	157,683	173,6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814	159,380	167,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元)			4.87	5.63	4.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五年度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988,414	1,728,673		
營業毛利		187,865	164,003		
營業損益		139,677	113,3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161	38,1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	1,64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7,754	149,84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不適用	142,843	116,857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42,843	116,857		
每股盈餘		7.14	4.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523,968	1,988,414			
營業毛利	97,802	187,865			
營業損益	77,182	139,6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8	28,1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	9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8,384	167,75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4,462	142,843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64,462	142,843			
每股盈餘	6.45	7.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張淑瑩會計師更換為連淑凌會計師；自 107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池世欽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4	19.32	52.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8.50	849.94	132.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4.89	454.68	307.70
	速動比率			127.81	331.56	185.23
	利息保障倍數			92.15	729.95	27.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8	7.12	8.12
	平均收現日數			52.31	51.28	44.96
	存貨週轉率(次)			7.25	6.52	6.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8	10.34	12.33
	平均銷貨日數			50.37	55.96	5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5.35	15.88	2.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0	1.88	1.1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5.72	18.61	12.98
	權益報酬率(%)			28.03	25.73	2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92	52.65	60.70
	純益率(%)			6.76	9.90	11.01
	每股盈餘(元)			4.87	5.63	4.8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2.66	113.70	12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7	48.97	31.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8	18.71	7.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1.82	1.69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致負債比率增加。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3、流動比率：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致流動比率下降。
- 4、速動比率：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致速動比率下降。
- 5、利息保障倍數：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致利息支出增加而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7、總資產週轉率：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總資產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8、資產報酬率：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總資產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7 年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7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不適用	49.77	39.04	不適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3.83	408.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83	214.89		
	速動比率		109.48	127.81		
	利息保障倍數		1996.13	92.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2	6.98		
	平均收現日數		41.84	52.31		
	存貨週轉率(次)		10.59	7.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1	9.38		
	平均銷貨日數		34.47	5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09	25.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3.21	2.3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3.10	15.72		
	權益報酬率(%)		50.96	28.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88	74.92		
	純益率(%)		7.18	6.76		
	每股盈餘(元)		7.14	4.8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2.64)	2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9)	7.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4)	(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0	2.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01	49.77			
	(%)	188,115.20	254.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91	179.83			
	(%)	108.23	109.48			
	速動比率	—	1996.1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8.11	8.7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02	41.84			
	平均收現日數	20.00	10.59			
	存貨週轉率(次)	10.02	9.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5	34.47			
	平均銷貨日數	14,036.73	23.0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1	3.2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63	23.10			
	資產報酬率(%)	45.17	5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18	69.8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38	83.88			
	營業利益	4.23	7.18			
	稅前純益	6.45	7.14			
現金流量	純益率(%)	33.29	(13.38)			
	(%)	16.45	(7.79)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06	(17.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1	2.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餘項。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005	32.89	54,517	3.02	(264,488)	(82.91)	本公司 107 年因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94,953	5.25	94,953	100.00	106 年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應 IFRS9 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446	9.63	0	0.00	(93,446)	(100.00)	因應 IFRS9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07	2.26	0	0.00	(21,907)	(100.00)	106 年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 107 年度部分出售獲利了結，剩餘部位因應 IFRS9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82	9.49	1,222,342	67.64	1,130,260	1227.45	本公司為長久發展及節省租金之考量，購入彰化縣花壇鄉廠房及土地做為生產基地及購入台北市瑞光路辦公室所致。
應付票據	92,171	9.50	73,208	4.05	(18,963)	(20.57)	主係 107 年第四季進貨金額較 106 年同期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770,000	42.61	770,000	100.00	本公司 107 年因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致長期借款增加。
未分配盈餘	245,128	25.27	308,293	17.06	63,165	25.77	主係 107 年營業產生之盈餘增加。
營業毛利	229,018	14.38	258,894	16.41	29,876	13.05	主係高毛利率之彈性包覆紗銷售比例提高所致。
營業淨利	183,599	11.53	208,589	13.22	24,990	13.61	因毛利提高致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損益	189,528	11.90	218,523	13.85	28,995	15.30	因營業淨利增加致稅前損益增加。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 (四)其他：無此情事。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1,708	569,759	(281,949)	(3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82	1,222,342	1,130,260	1,227.45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6,218	15,028	(11,190)	(42.68)
資產總額		970,008	1,807,129	837,121	86.30
流動負債		187,322	185,169	(2,153)	(1.15)
非流動負債		47	770,000	769,953	16,381.98
負債總額		187,369	955,169	767,800	409.78
股本		360,000	360,000	0	0
資本公積		134,000	134,000	0	0
保留盈餘		279,066	357,999	78,933	28.28
其他權益		9,573	(39)	(9,612)	(100.4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782,639	851,960	69,321	8.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動資產：主係 107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li> <li>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公司購入彰化縣花壇鄉廠房及土地做為生產基地及購入台北市瑞光路辦公室。</li> <li>3.其他資產：主係 107 年處分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所致。</li> <li>4.非流動負債：主係購入彰化廠房及土地、台北辦公室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li> <li>5.保留盈餘：主係 107 年營業產生之盈餘增加。</li> </ol>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592,835	1,577,792	(15,043)	(0.94)
營業毛利		229,018	258,894	29,876	13.05
營業(損)益		183,599	208,589	24,990	1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9	9,934	4,005	67.55
稅前淨利		189,528	218,523	28,995	15.30
所得稅費用		31,845	44,848	13,003	40.83
本期淨利(損)		157,683	173,675	15,992	1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7	(6,539)	(8,236)	(48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380	167,136	7,756	4.6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所得稅費用：主係 107 年所得稅稅率由 17% 提高致 20% 所致。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畫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於 107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 3 部假撚機，預計於 108 年初交運完成，藉以提升產能及銷售量，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經濟景氣及產品報價等變動情事，密切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之脈動，並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並能有更佳的经营成果展現。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978	226,139	13,161	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48)	(1,152,580)	(1,128,032)	4,595.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074	661,953	552,879	506.88
變動分析： (1) 營運活動：主係 107 年度毛利率上升使稅前淨利增加致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主係 107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 107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足且與銀行保持良好借貸關係，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2)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期末現金餘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517	322,575	(169,000)	208,092	—	—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業利益增加，現金流入相對增加。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購買機器設備及發放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彰化縣花壇鄉土地及廠房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810	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總公司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128,796	0
生產設備 3 部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11,000	96,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原生產廠房為租賃，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2,500 仟元，每年租金為 30,000 仟元，購買土地廠房後，每年預計可節省費用約 18,000 仟元。

(2)本公司因應業務持續增加，新機台裝機後將可擴充產能並增加營運規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5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0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61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不適用。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62 頁至第 63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64 頁。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第 65 頁至第 72 頁。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2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倉沛 簽章

總經理：邱倉沛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3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360,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邱倉沛、李國治、劉雅玲、洪火文、郭家奇等 5 人

缺席董事：無

出席監察人：陳東賓、蔡錦祥

列席：稽核主管袁良、會計主管林金樺

主席：邱倉沛



記

錄：林惠儀



一、主席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四：(略)

案由五：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結果，確認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擬聲明如后，詳如附件三。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股票擬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視適當時機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形象，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加公司籌資管道，以因應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視適當時機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使股東及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案由十二：(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虧	\$87,444,450
加：本期稅後利益	\$157,682,856
可供分配盈餘	\$245,127,30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5,768,28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29,359,02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元)	(10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359,020
註：	
1. 盈餘分配以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891,622元	
3.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93,613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

第廿一條之一：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倉沛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公司地址變更。</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正，分為參仟陸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p>	<p>提高資本總額，以利後續股本規劃。</p>
<p>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七條 股票之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第二項條文，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p>
<p>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 <u>及</u> 監察人</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1. 因應目前監察人實際人數及未來股票公開發行時之最低要求(公司法第216條)，調整監察人席次數額區間。 2. 新增第二項條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於章程載明董監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u></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1. 新增第二項條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2. 新增第三項條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章程中明定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二項增列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之說明。</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1%</u>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依業務需要修改董監酬勞比例</p>
<p>第廿五條之一</p>	<p>第廿五條之一</p>	<p>刪除第一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del>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del></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新增第二項條文，依健全股利政策之相關規定，應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一

---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  
電話：02-2657615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3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原絲及強撚紗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抽樣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另抽樣核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化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存貨淨變現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驗計該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105.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005	33	21,501	3	56,052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3,446	10	96,055	13	55,10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0,810	6	70,854	10	94,214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4,480	15	171,407	24	159,05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43	-	356	-	49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07,687	22	210,505	28	221,322	29
1410 預付款項	22,944	2	35,818	5	13,7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3	-	1,331	-	927	-
	<u>851,708</u>	<u>88</u>	<u>607,827</u>	<u>83</u>	<u>600,937</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907	2	4,23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8,502	9	108,508	15	27,89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	-	-	-	144,810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91	1	6,517	1	3,643	-
	<u>118,300</u>	<u>12</u>	<u>119,258</u>	<u>17</u>	<u>176,349</u>	<u>23</u>
<b>資產總計</b>	<b>\$ 970,008</b>	<b>100</b>	<b>727,085</b>	<b>100</b>	<b>777,286</b>	<b>100</b>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	70,000	10	5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171	9	96,304	13	90,074	12
2170	應付帳款	27,873	3	47,374	7	99,81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46,732	6	48,095	7	70,18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899	2	20,833	3	18,334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5,4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7	-	247	-	363	-
		<u>187,322</u>	<u>20</u>	<u>282,853</u>	<u>40</u>	<u>334,169</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48,60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47	-	973	-	4,071	1
		<u>47</u>	<u>-</u>	<u>973</u>	<u>-</u>	<u>52,671</u>	<u>7</u>
	<b>負債總計</b>	<u>187,369</u>	<u>20</u>	<u>283,826</u>	<u>40</u>	<u>386,840</u>	<u>49</u>
<b>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000	37	200,000	27	2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134,000	14	14,000	2	14,00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38	3	22,252	3	7,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128	25	199,131	27	156,558	20
3400	其他權益	9,573	1	7,876	1	11,920	2
	<b>權益總計</b>	<u>782,639</u>	<u>80</u>	<u>443,259</u>	<u>60</u>	<u>390,446</u>	<u>5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70,008</u>	<u>100</u>	<u>727,085</u>	<u>100</u>	<u>777,286</u>	<u>100</u>

董事長：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4-1~

會計主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592,835	100	1,728,6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363,817	85	1,564,670	91
營業毛利	229,018	15	164,003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306	1	24,044	1
6200 管理費用	22,325	1	26,652	2
6300 研發費用	788	-	-	-
營業費用合計	45,419	2	50,696	3
營業淨利	183,599	13	113,3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406	-	4,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	-	33,887	2
7050 財務成本	(260)	-	(1,6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9	-	36,538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528	13	149,84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1,845	2	32,987	2
本期淨利	157,683	11	116,85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7	-	(4,0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7	-	(4,0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7	-	(4,0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380	11	\$ 112,81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5.63		\$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5.59		\$ 4.83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14,000	7,968	-	156,558	164,526	11,920	390,446
本期淨利	-	-	-	-	116,857	116,857	-	116,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44)	(4,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857	116,857	(4,044)	112,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84	-	(14,28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	(60,000)	-	(6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4,000	22,252	-	199,131	221,383	7,876	443,259
本期淨利	-	-	-	-	157,683	157,683	-	15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7	1,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83	157,683	1,697	159,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86	-	(11,6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	(60,000)	-	(6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000	-	-	-	(40,000)	(40,000)	-	-
現金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24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0	134,000	33,938	-	245,128	279,066	9,573	782,63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94 千元及 1,545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3,892 千元及 3,09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89,528	149,84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0,825	14,985
攤銷費用	9,935	10,175
利息費用	260	1,644
利息收入	(70)	(3)
股利收入	(3,889)	(3,2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34,527)
處分投資利益	(942)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26,113</u>	<u>(10,93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10,044	23,360
應收帳款	26,927	(12,349)
其他應收款	(387)	138
存貨	2,818	10,817
預付款項	12,874	(22,051)
其他流動資產	(1,262)	(40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51,014</u>	<u>(490)</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4,133)	6,230
應付帳款	(19,501)	(52,437)
其他應付款	(1,363)	909
其他流動負債	400	(11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4,597)</u>	<u>(45,41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6,417</u>	<u>(45,904)</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2,530</u>	<u>(56,83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42,058	93,007
收取之利息	70	3
收取之股利	3,889	3,207
支付之利息	(260)	(1,644)
支付之所得稅	(32,779)	(30,48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12,978</u>	<u>64,084</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88)	(44,9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9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0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4,2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	(118,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178,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09)	(13,04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4,548)</b>	<b>(1,53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54,000)
存入保證金	(926)	(3,098)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40,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09,074</b>	<b>(97,09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504	(34,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01	56,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19,005</b>	<b>21,501</b>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1~



會計主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燃織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原料材料及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相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93,446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1,907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增加9,573千元及612千元。

###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本公司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針對加工絲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應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勞 務

本公司接受委託並以其所提供之原物料或半成品等進行製造生產，收入於履行勞務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子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105.1.1
庫存現金	\$ 105	80	87
銀行存款	318,900	21,421	55,9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005	21,501	56,05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105.1.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446	96,055	55,103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以現金每股91.34元取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394千股，總投資款為35,988千元，並於同月份以每股93.73元出售全數持股，交易總價款為36,93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94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上漲 5%	\$ 4,672	4,803
下跌 5%	(4,672)	(4,803)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105.1.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1,907	4,233	-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取得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1,200千股，總投資股款為18,000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u>105.1.1</u>
應收票據	\$ 60,810	70,854	94,214
應收帳款	144,480	171,407	159,058
其他應收款	743	356	494
減：備抵呆帳	-	-	-
	<u>\$ 206,033</u>	<u>242,617</u>	<u>253,766</u>

1.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以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五)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u>105.1.1</u>
原料	\$ 32,893	30,511	30,361
物料	894	955	699
在製品	11,166	9,692	11,568
製成品	153,506	159,339	150,023
商品存貨	9,228	10,008	28,665
在途存貨	-	-	6
合 計	<u>\$ 207,687</u>	<u>210,505</u>	<u>221,322</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組成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產製成本	\$ 1,361,533	1,558,483
下腳收入	(1,702)	-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3,986	6,187
	<u>\$ 1,363,817</u>	<u>1,564,670</u>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050	1,993	167	126,210
增 添	857	-	-	857
處 分	(64)	-	-	(6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843</u>	<u>1,993</u>	<u>167</u>	<u>127,003</u>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00	1,993	145	31,138
增 添	95,050	-	22	95,0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050</u>	<u>1,993</u>	<u>167</u>	<u>126,210</u>
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3	443	116	17,702
折 舊	20,486	332	7	20,825
處 分	(26)	-	-	(2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603</u>	<u>775</u>	<u>123</u>	<u>38,501</u>
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0	111	91	3,242
折 舊	14,103	332	25	14,46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43</u>	<u>443</u>	<u>116</u>	<u>17,702</u>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87,240</u>	<u>1,218</u>	<u>44</u>	<u>88,50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 25,960</u>	<u>1,882</u>	<u>54</u>	<u>27,896</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06,907</u>	<u>1,550</u>	<u>51</u>	<u>108,508</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00	2,857	144,857
處分	(142,000)	(2,857)	(144,85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7	47
折舊	-	525	525
處分	-	(572)	(5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42,000 2,810 144,810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向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桃園縣龜山區之土地與廠房，取得成本為144,85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將此筆土地與廠房出售予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份價款為180,000千元，出售款項之價金已全數收回。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70,000	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30,000	-
利率區間		1.30%~1.40%	1.5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	114	\$ 5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00)
合計			\$ 48,6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一年內	\$ 30,780	30,700	37,200
一年至五年	16,235	45,000	90,700
	\$ 47,015	75,700	127,900

-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 (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0,850千元及34,200千元。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23千元及3,6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076	26,1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517	6,856
	\$ 31,845	32,987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189,528	149,8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220	25,47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77	1,052
免稅所得	(661)	(545)
前期高估	(7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17	6,856
其他	(160)	150
	\$ 31,845	32,987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29	1,052	-

本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99,130	156,55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26,996	9,667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64%

(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60,000千元、2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6,000千股、20,000千股及2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20,000	2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
現金增資	12,000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36,000</u>	<u>2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00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元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現金增資總金額為240,000千元，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發行股票溢價	\$ 134,000	14,000	14,000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60,000	3.00	60,000
股票	2.00	40,000		-
合 計		<u>\$ 100,000</u>		<u>60,000</u>

### 4.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7,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942)</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73</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1,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044)</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76</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57,683</u>	<u>116,85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20,000	20,0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4,000	4,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4,000	-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000</u>	<u>24,000</u>
基本每股盈餘	<u>\$ 5.63</u>	<u>4.8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57,683</u>	<u>116,85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8,000	24,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3	186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8,223</u>	<u>24,18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9</u>	<u>4.83</u>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1,592,835	1,728,673

###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892千元及3,0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4千元及1,54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15千元及(15)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當期損益。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70	3
股利收入	3,889	3,207
其他	2,447	1,085
	\$ 6,406	4,295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34,527
外幣兌換損益	(1,156)	-
其他	(9)	(640)
處分投資利益	942	-
	\$ (217)	33,887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0	1,644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 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b>106 年 12 月 31 日</b>							
無附息負債	\$ 166,776	166,776	166,776	-	-	-	-
	<b>\$ 166,776</b>	<b>166,776</b>	<b>166,776</b>	-	-	-	-
<b>105 年 12 月 31 日</b>							
無附息負債	\$ 191,773	191,773	191,77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0,000	70,408	70,408	-	-	-	-
	<b>\$ 261,773</b>	<b>262,181</b>	<b>262,181</b>	-	-	-	-
<b>105 年 1 月 1 日</b>							
無附息負債	\$ 260,072	260,072	260,07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000	105,842	650	650	104,542	-	-
	<b>\$ 364,072</b>	<b>365,914</b>	<b>260,722</b>	<b>650</b>	<b>104,542</b>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22	29.76	60,190	12	32.20	397	-	-	-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0千元及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減少或增加2,647千元及4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446	93,446	-	-	93,446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055	96,055	-	-	96,055
		105.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103	55,103	-	-	55,103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0,000千元及30,000千元及零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負債總額	\$ 187,369	283,826	386,8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005	21,501	(56,052)
淨負債	(131,636)	262,325	330,788
權益總額	782,639	443,259	390,446
調整後資本	\$ 651,003	705,584	721,234
負債資本比率	- %	37.18%	45.86%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64	3,8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10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	109,8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德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交易總價款為131,170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縣花壇鄉之土地及廠房，交易總價款為960,000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927	16,286	88,213	77,246	17,765	95,011
勞健保費用	7,442	1,248	8,690	7,069	1,337	8,406
退休金費用	2,832	691	3,523	3,141	519	3,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19	3,316	5,535	2,343	850	3,193
折舊費用	20,486	339	20,825	14,103	882	14,985
攤銷費用	9,935	-	9,935	10,175	-	10,175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4	38,803	3.71%	38,803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875	54,643	1.28%	54,643	
本公司	股票-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	3,907	0.33%	16.75	註
本公司	股票-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8,000	8.54%	15.98	註

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附件二

---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  
電話：02-2657615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原絲及強撚紗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抽樣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另抽樣核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化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存貨淨變現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驗計該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54,517	3	319,005	33
1110	94,953	5	-	-
1125	-	-	93,446	10
1150	47,547	3	60,810	6
1170	135,896	8	144,480	15
1200	6,177	-	743	-
1310	203,541	12	207,687	22
1410	23,225	1	22,944	2
1470	3,903	-	2,593	-
	<u>569,759</u>	<u>32</u>	<u>851,708</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3,868	-	-	-
1544	-	-	21,907	2
1600	1,222,342	68	92,082	9
1980	11,070	-	-	-
1990	90	-	4,311	1
	<u>1,237,370</u>	<u>68</u>	<u>118,300</u>	<u>12</u>
<b>資產總計</b>	<b>\$ 1,807,129</b>	<b>100</b>	<b>970,008</b>	<b>100</b>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847	-	-	-
2150 應付票據	73,208	3	92,171	9
2170 應付帳款	20,754	1	27,8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61,758	4	46,7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189	2	19,8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	647	-
	<u>185,169</u>	<u>10</u>	<u>187,322</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70,000	4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7	-
	<u>770,000</u>	<u>43</u>	<u>47</u>	<u>-</u>
<b>負債總計</b>	<u>955,169</u>	<u>53</u>	<u>187,369</u>	<u>20</u>
<b>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000	20	36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34,000	7	134,000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06	3	33,9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293	17	245,128	25
3400 其他權益	(39)	-	9,573	1
<b>權益總計</b>	<u>851,960</u>	<u>47</u>	<u>782,639</u>	<u>8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07,129</u>	<u>100</u>	<u>970,008</u>	<u>100</u>

董事長：邱倉沛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倉沛



~4-1~

會計主管：林金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 1,577,792	100	1,592,8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八))	1,318,898	83	1,363,817	85
營業毛利	258,894	17	229,01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489	1	22,306	1
6200 管理費用	27,886	2	22,325	1
6300 研發費用	930	-	788	-
營業費用合計	50,305	3	45,419	2
營業淨利	208,589	14	183,59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759	-	6,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92	1	(217)	-
7050 財務成本	(8,217)	(1)	(2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4	-	5,92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8,523	14	189,52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4,848	3	31,845	2
本期淨利	173,675	11	157,68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3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3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6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9)	-	1,6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36	11	159,380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4.82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4.80		5.59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邱倉沛



經理人: 邱倉沛



會計主管: 林金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14,000	22,252	199,131	221,383	-	7,876	443,259
本期淨利	-	-	-	157,683	157,683	-	-	15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7	1,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83	157,683	-	1,697	159,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86	(11,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000)	(60,000)	-	-	(6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000	-	-	(40,000)	(40,000)	-	-	-
現金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24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000	134,000	33,938	245,128	279,066	-	9,573	782,6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573	9,573	10,185	(9,573)	10,18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60,000	134,000	33,938	254,701	288,639	10,185	-	792,824
本期淨利	-	-	-	173,675	173,675	-	-	173,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39)	-	(6,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675	173,675	(6,539)	-	167,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68	(15,76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000)	(108,000)	-	-	(10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685	3,685	(3,68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0	134,000	49,706	308,293	357,999	(39)	-	851,960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倉沛



經理人：邱倉沛



會計主管：林金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8,523	189,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07	20,825
攤銷費用	4,311	9,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054)	-
利息費用	8,217	260
利息收入	(162)	(70)
股利收入	(3,707)	(3,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2)	(6)
處分投資利益	-	(9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450	26,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7	-
應收票據	13,263	10,044
應收帳款	8,584	26,927
其他應收款	(5,434)	(387)
存貨	4,146	2,818
預付款項	(281)	12,874
其他流動資產	(1,310)	(1,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515	5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9	-
應付票據	(18,963)	(4,133)
應付帳款	(7,119)	(19,501)
其他應付款	14,185	(1,363)
其他流動負債	114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84)	(24,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31	26,417
調整項目合計	47,681	52,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204	242,058
收取之利息	162	70
收取之股利	3,707	3,889
支付之利息	(7,376)	(260)
支付之所得稅	(36,558)	(32,77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26,139</b>	<b>212,978</b>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30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605)	(4,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0	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	(7,72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52,580)</b>	<b>(24,54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7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	(926)
發放現金股利	(108,000)	(60,000)
現金增資	-	24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61,953</b>	<b>109,07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488)	297,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005	21,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4,517</b>	<b>319,005</b>

董事長：邱倉沛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倉沛



~7-1~

會計主管：林金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燃織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原料材料及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相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加工絲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847	847	-	348	348
其他流動負債	847	(847)	-	348	(348)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900	-	220,900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499	4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	(4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19,005	攤銷後成本	319,00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註 1)	93,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流動	93,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註 2)	21,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非流動	32,09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206,033	攤銷後成本	206,03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過去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均非持有供交易，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573千元及增加9,573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0,185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0,185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93,446	-	93,446	9,573	(9,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 期初數	\$ 115,353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3,446)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10,185	-	-	10,185
合 計	\$ 115,353	(93,446)	10,185	32,092	-	10,185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1~5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九)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一)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勞 務

本公司接受委託並以其所提供之原物料或半成品等進行製造生產，收入於履行勞務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子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10	105
銀行存款	54,407	318,9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4,517</u>	<u>319,00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4,953</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6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變動，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1,68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68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3,446</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以現金每股91.34元取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394千股，總投資款為35,988千元，並於同月份以每股93.73元出售全數持股，交易總價款為36,930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94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3.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6.12.31</b>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b>\$ 21,907</b>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取得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1,200千股，總投資股款為18,000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547	60,8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5,896	144,480
減：備抵損失	-	-
	<b>\$ 183,443</b>	<b>205,290</b>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b>\$ 183,443</b>	-%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代墊電費	\$ 4,763	-
應收營業稅退稅	1,034	365
其他	380	378
	<u>\$ 6,177</u>	<u>7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32,406	32,893
物料	1,046	894
在製品	15,421	11,166
製成品	150,690	153,506
商品存貨	3,978	9,228
合 計	<u>\$ 203,541</u>	<u>207,687</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組成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製成本	\$ 1,321,457	1,361,533
下腳收入	(3,444)	(1,702)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885	3,986
	<u>\$ 1,318,898</u>	<u>1,363,817</u>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並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843	1,993	167	3,580	130,583
增 添	870,068	223,960	5,334	-	21,810	51,433	1,172,605
處 分	-	-	(14,350)	-	-	-	(14,350)
重 分 類	-	-	3,323	-	257	(3,580)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0,068</u>	<u>223,960</u>	<u>119,150</u>	<u>1,993</u>	<u>22,234</u>	<u>51,433</u>	<u>1,288,838</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4,050	1,993	167	-	126,210
增 添	-	-	857	-	-	3,580	4,437
處 分	-	-	(64)	-	-	-	(6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b>124,843</b>	<b>1,993</b>	<b>167</b>	<b>3,580</b>	<b>130,583</b>
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7,603	775	123	-	38,501
折 舊	-	5,332	20,495	332	8,148	-	34,307
處 分	-	-	(6,312)	-	-	-	(6,31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b>5,332</b>	<b>51,786</b>	<b>1,107</b>	<b>8,271</b>	-	<b>66,496</b>
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143	443	116	-	17,702
折 舊	-	-	20,486	332	7	-	20,825
處 分	-	-	(26)	-	-	-	(2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b>37,603</b>	<b>775</b>	<b>123</b>	-	<b>38,501</b>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b>870,068</b>	<b>218,628</b>	<b>67,364</b>	<b>886</b>	<b>13,963</b>	<b>51,433</b>	<b>1,222,342</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	-	<b>106,907</b>	<b>1,550</b>	<b>51</b>	-	<b>108,508</b>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b>87,240</b>	<b>1,218</b>	<b>44</b>	<b>3,580</b>	<b>92,082</b>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德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交易總價款為128,796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支付全部價款。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縣花壇鄉之土地及廠房，交易總價款為951,810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支付全部價款。
3.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1%~1.72%	122~127	\$ 7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b>\$ 770,000</b>
尚未使用額度				<b>\$ -</b>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一年內	\$ 98	30,780
一年至五年	590	16,235
五年以上	49	-
	<b>\$ 737</b>	<b>47,015</b>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209千元及30,850千元。

### (十二)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32千元及3,5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b>107 年度</b>	<b>106 年度</b>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051	32,0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6	(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3,391	517
	<b>\$ 44,848</b>	<b>31,845</b>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218,523	189,5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705	32,22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2)	677
免稅所得	(2,552)	(821)
前期高估	406	(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391	517
	<u>\$ 44,848</u>	<u>31,84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12</u>	<u>1,729</u>

本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及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36,000	20,000
盈餘轉增資	-	4,000
現金增資	-	12,000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36,000</u>	<u>36,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00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元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現金增資總金額為240,000千元，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4,000	134,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108,000	3.00	60,000
股票	-	-	2.00	40,000
合 計		\$ 108,000		100,00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573	9,5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185	(9,573)	61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185	-	10,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39)	-	(6,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85)	-	(3,68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39)</b>	-	<b>(39)</b>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	7,876	7,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39	2,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942)	(94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9,573</b>	<b>9,573</b>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b>\$ 173,675</b>	<b>157,683</b>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36,000	20,0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	4,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4,000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b>36,000</b>	<b>28,000</b>
基本每股盈餘	<b>\$ 4.82</b>	<b>5.63</b>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73,675</u>	<u>157,68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000	28,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18	22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6,218</u>	<u>28,2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0</u>	<u>5.59</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60,663
越南	198,474
日本	12,570
其他	6,085
	<u>\$ 1,577,79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產品銷售—彈性包覆紗	\$ 1,073,636
產品銷售—加工絲	495,511
其他	8,645
合計	<u>\$ 1,577,79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3,443	205,29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183,443</u>	<u>205,290</u>
合約負債	<u>\$ 847</u>	<u>348</u>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4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

### (十七)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u>\$ 1,592,83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499千元及3,89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0千元及1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並無差異。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162	70
股利收入	3,707	3,889
租金收入	870	-
其他	1,020	2,447
	<u>\$ 5,759</u>	<u>6,406</u>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62	6
外幣兌換損益	1,882	(1,156)
處分投資利益	-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054	-
其 他	(6)	(9)
	\$ 12,392	(217)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17	260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 個月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b>107 年 12 月 31 日</b>						
浮動利率工具	\$ 770,000	881,138	6,470	6,470	12,940	189,836
無附息負債	155,720	155,720	155,720	-	-	-
	\$ 925,720	1,036,858	162,190	6,470	12,940	189,836
		665,422				665,422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無付息負債	\$ 166,776	166,776	166,776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5	30.715	7,218	2,022	29.76	60,190
日幣	40,000	0.2782	11,128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千元及5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及增加或減少5,636千元及2,64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93	4,748	4,672	-
下跌5%	\$ (193)	(4,748)	(4,672)	-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953	94,953	-	-	94,953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868	-	-	3,868	3,868
合 計	<b>\$ 98,821</b>	<b>94,953</b>	-	<b>3,868</b>	<b>98,821</b>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b>\$ 93,446</b>	<b>93,446</b>	-	-	<b>93,446</b>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u>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32,0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39)
處分	<u>(21,685)</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86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 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6,53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價值倍數(107.12.31 為 15.24)</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 為 18.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24	(13)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零元及100,000千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負債總額	\$ 955,169	187,3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17	319,005
淨負債	900,652	(131,636)
權益總額	851,960	782,639
調整後資本	<b>\$ 1,752,612</b>	<b>651,003</b>
負債資本比率	<b>51.39%</b>	<b>- %</b>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45	3,3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076,93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1,070	-
		<u>\$ 1,088,007</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廠房及機器設備拆卸、搬遷及安裝等工程總價及預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約合約總價	\$ 55,999	-
尚未支付價款	\$ 10,84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830	17,241	102,071	71,927	16,092	88,019
勞健保費用	6,696	1,623	8,319	7,442	1,248	8,690
退休金費用	2,727	605	3,332	2,832	691	3,523
董事酬金	-	800	800	-	194	1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2	1,689	4,641	2,219	3,316	5,535
折舊費用	32,526	1,781	34,307	20,486	339	20,825
攤銷費用	4,311	-	4,311	9,935	-	9,9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2人及170人。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	51,813	3.72 %	51,813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7	32,220	0.83 %	32,220	
本公司	股票-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5,340	0.10 %	5,340	
本公司	股票-遠東新世紀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5,580	- %	5,580	
本公司	股票-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	3,868	0.33 %	3,86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內湖區文德段辦公大樓	107.1.15	128,796	128,796	德孚建設(股)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彰化花壇鄉新金墩段之土地及廠房	107.2.13	951,810	951,810	宜進實業(股)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倉沛

